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一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6,201	37,7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643	2,44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874)	(13,216)
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1	—	1,141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49)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20)	714
財務成本	5	(10,667)	(10,5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3,117)	18,062
所得稅開支	7	(1,897)	(4,747)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014)	13,315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9	—	1,654
期內(虧損)溢利		(5,014)	14,9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14)	14,220
非控股權益		700	749
		(5,014)	14,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0.44)	1.22
攤薄(港仙)		(0.44)	0.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44)	1.08
攤薄(港仙)		(0.44)	0.7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5,014)	14,9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654
因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057	6,1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5,057	9,7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3	24,72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9)	23,859
非控股權益	852	866
	43	24,7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借項)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87,640)	754,090	16,784	(1,524,289)	(33,623)	15,179	(18,444)
期內虧損	—	—	—	—	—	—	—	(5,714)	(5,714)	700	(5,014)
其他全面收入											
將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905	—	—	—	4,905	152	5,0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05	—	—	—	4,905	152	5,0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05	—	—	(5,714)	(809)	852	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	1,200	73,111	—	—	—	(40,784)	—	—	33,527	—	33,5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82,735)	713,306	16,784	(1,530,003)	(905)	16,031	15,12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3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億 港 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盈項)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40,837)	754,090	9,544	13,936	(1,267,035)	267,586	15,335	282,921
期內溢利	-	-	-	-	-	-	-	-	14,220	14,220	749	14,969
其他全面收入												
<i>將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i>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時匯兌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3,654	-	-	-	-	3,654	-	3,654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85	-	-	-	-	5,985	117	6,1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39	-	-	-	-	9,639	117	9,7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39	-	-	-	14,220	23,859	866	24,7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達成保潔溢利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i))	265	9,279	-	-	-	-	(9,544)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31,198)	754,090	-	13,936	(1,252,815)	291,445	16,201	307,64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或然股份(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最終結算價值9,544,000港元藉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約26,512,000股股份悉數結算，其中約26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9,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自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6樓2613A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亦從事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個財政期間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附註9。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為止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全部所需資料。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或然代價除外。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董事已經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及
- (b)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包括在中國的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金融界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業務部分／呈報分部(不包括附註9所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分部)，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短期融資服務，此乃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ii)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5,690	20,659
財務諮詢收入	562	17,394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5 (51)	(272)
<hr/>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16,201	37,781
<hr/>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85	55
銀行利息收入	187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4)
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1,600
雜項收入	1,373	564
<hr/>		
	1,643	2,446
<hr/>		

5.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0,223	10,084
— 承兌票據		444	471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51	272
		10,718	10,827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4	(51)	(272)
		10,667	10,55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	294
已終止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3
無形資產攤銷		—	370

7. 所得稅開支

(a)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2,116	4,56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14)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05)	17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1,897	4,747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		
遞延稅項抵免	-	(6)
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抵免	-	(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開支總額	1,897	4,741

7. 所得稅開支(續)

(a)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續)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須按 15% 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及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頒佈的稅務裁定，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9%，但自二零一八年起，倘並無進一步頒佈稅收優惠政策，企業所得稅率則將恢復至 1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9. 已終止業務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奧拓**」)董事及其控股公司出售其於北京奧拓之全部股權及 Vibrant Youth Limited (「**Vibrant Youth**」)(統稱「**奧拓思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 26,208,000 港元。奧拓思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9. 已終止業務(續)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730
銷售成本		(1,384)
毛利		3,3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3
行政及其他開支		(4,134)
經營虧損		(3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	2,0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8
所得稅抵免	7	6
期內溢利		1,654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0.14
攤薄(港仙)	0.06

9. 已終止業務(續)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扣除稅項)分別除以用作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之分母與附註 10 詳述者相同。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倘計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來自(i)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將減少，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對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作出假設。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714)	12,566	—	1,654	(5,714)	14,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10,084	—	—	—	10,08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714)	22,650	—	1,654	(5,714)	24,30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0,451	1,159,267	—	1,159,267	1,290,451	1,159,26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780,571	—	1,780,571	—	1,780,57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0,451	2,939,838	—	2,939,838	1,290,451	2,939,838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11. 或然代價

就出售奧拓思維集團而言，本公司與該等賣方（亦為奧拓思維集團買方）訂立終止協議，於該協議中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股份約26,2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終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過往期間產生之或然代價 —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141,000港元乃由於出售日期後取消確認為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奧拓思維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奧拓思維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而釐定。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的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其包括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銷售及開發業務及提供金融行業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奧拓思維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7,725
商譽	20,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
遞延稅項資產	3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511
可收回稅項	496
應收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99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3,877)
遞延稅項負債	(4,196)
<hr/>	
奧拓思維集團之資產淨值	46,498
終止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1)	(26,241)
出售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3,654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2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2,033
<hr/>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26,208

1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6,208
償還應付Vibrant Youth款項	(994)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264)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

20,9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有關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個財政期間終止經營，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16,201,000港元(「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781,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21,580,000港元。出現跌幅主要由於不利之市場環境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令本期間之財務諮詢收入大幅下跌所致。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3,342,000港元至約9,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216,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14,220,000港元)，主要乃由上述收益減少之影響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收益為約16,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781,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經營業績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0,5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90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於本期間經營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所致。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商業環境複雜，企業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我們預期中國短期融資業務的行業競爭仍將激烈，而監管環境持續嚴峻。面對此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對其業務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競爭優勢，鞏固並進一步發展及擴大短期融資服務範圍。除加強於北京市場的影響力外，本集團將繼續於瀋陽、拉薩、香港及其他城市開拓業務。同時，本集團將謹慎發掘新潛在項目及新商機，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提供新的並可持續的動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32,000	0.14
------	-------	-----------	------

附註：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01,118,05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06.41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06.41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2.38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0.96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5.49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5.49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指(i)294,2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090,371,429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指(i)26,8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34,342,857股股份。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指(i)67,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335,857,142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Silver Palm**」)由王嘉生先生(「**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持有的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01,118,056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要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軾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報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